附件1

2017-2018学年天津开发区暑假义务教育段

中小学校转学工作实施方案

依据《义务教育法》和天津市小学、初中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学原则

整体把握我区教育资源，充分考虑学校承受能力和社会实际需求，在确有学位的情况下接收手续齐全且验证合格的学生转学申请。

二、转学申请登记

（一）申请对象

1. 开发区常住户口（含蓝印户口）的适龄儿童

具有开发区常住户口（含蓝印户口，户口登记日期在2018年7月7日前）的学生，其户籍的户主、合法固定居所的产权所有人必须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2. 高级人才适龄子女

在开发区获得由天津开发区高新技术指导委员会审批发放的高级人才证书的高级人才的适龄子女。

3. 香港、澳门、台湾、华侨、外籍适龄儿童

在开发区居住的香港、澳门、台湾、华侨、外籍适龄儿童。

4. 开发区重点企业员工子女入学需求相对集中的，由员工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向泰达社会管理委员会招生办提出书面申请，由泰达社会管理委员会招生办统一接收材料。

（二）申请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7月2日，家长登录“泰达教育网”，进入“招生服务”界面“义务教育转学系统”，进行信息采集，填报登记信息。

（三）现场登记时间

新2-6年级：7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过期不再补办）；

新8-9年级：7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过期不再补办）。

（四）现场登记地点、联系电话：完成网上信息采集的家长及学生携带相关材料到对应学区片校现场，提交报名材料。其中,东壹区学校学区片到第二小学、第二中学提交报名材料。

（五）通知转学结果：7月下旬，接收学校通知学生家长办理转入手续。

三、学区片划分

根据我区教育资源和学校布局现状，划分以下学区片：

（一） 国际学校学区片：泰达大街以南、腾飞路以西区域和第二大街以南、南海路以西区域；

（二） 第一小学、第一中学学区片：腾飞路以东、北海路以西、泰达大街以南、第二大街以北区域；

（三） 第二小学、第二中学学区片：泰达大街以北居民区；

（四） 泰达实验学校学区片：泰达大街以南、北海路以东区域和第二大街以南、南海路以东、太湖路以西区域。

（五） 东壹区学校学区片：第二大街以南、津港四号路以北、太湖西路以东、海滨高速以西区域。

四、转入安排

（一）房户齐全的学生，到户籍对应学区片学校登记，统筹安排入学。

（二）开发区高级人才子女、香港、澳门、台湾、华侨、外籍适龄学生，到泰达实验学校登记，统筹安排入学。

（三）泰达实验学校学区片内房户齐全学生，拟转入8、9年级就读的，到开发区第二中学登记，统筹安排入学。

（四）依据津开纪〔2016〕53号文《关于研究东壹区项目承接有关工作专题会纪要》，东壹区要配套建设学校。在该校建成投入使用前，该学区片内转入学生统筹安排入学。

五、工作要求

（一）学校接收转入学生时不得进行入学考试或变相选拔，更不得以转学测试为名义违规收费。

（二）学校不得接收转学手续不全的学生，不得以转学为名义开办培训班、夏令营等。

（三）开发区公办中小学之间不办理转学。初中阶段，原则上区内不转学。